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3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闕健中

訴訟代理人 許鳳紋律師

江倍銓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一泰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張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蓋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對於上訴程式要件為何應均熟稔，若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法院倘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未免保護過周，而設此規定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延滯訴訟（司法院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就本件第一審判決提

起上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
裁判費，而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已委任許鳳紋律師、江倍銓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無不能知悉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之情
形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
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
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立俐